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 補助宜蘭縣政府經費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一) 治理工程：計有「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且均已完工。
- (二) 應急工程：102 年應急工程 6 件均已完工，其中 3 件工程辦理驗收結算中。
- (三)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102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計 3 件，且均已完成決算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102 年度執行結果：

1. 治理工程：

- (1)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1 億 5,743 萬 8 仟元，實際核銷數為 1 億 5,743 萬 8 仟元，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完工，102 年 10 月 3 日驗收。
- (2) 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1 億 0,845 萬 4 仟元，實際核銷數為 1 億 0,845 萬 4 仟元，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完工，102 年 6 月 6 日驗收。

2. 應急工程：

- (1)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2,250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2,250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完工，102 年 6 月 19 日驗收。
- (2)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2,315 萬 8 千元，實際核銷數為 2,315 萬 8 千元，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完工，102 年 7 月 4 日驗收。
- (3) 打那岸排水堤防整建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3,410 萬 3 千元，實際核銷數為 3,410 萬 3 千元，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工，102 年 5 月 21 日驗收。

- (4) 大富排水閘門及十三股排水 192 線上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1,773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1,77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5) 月眉排水截水溝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1,107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1,107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6)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路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中核撥 2,970 萬元，實際核銷數為 2,970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工。
3.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102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用地計 3 件，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31,071 仟元，已向本署請撥 31,071 仟元且已發價並已決算完竣。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查核結果：

1. 治理工程：本次抽查 1 件

- (1)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043 萬 4 仟元，該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完工，決算金額為 1 億 5,743 萬 8,181 元，本工程已完工決算，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1 億 5,411 萬 5,000 元。

2. 應急工程：本次抽查 2 件

- (1) 打那岸排水堤防整建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3,410 萬 3 仟元，已完工決算，決算金額為 3,410 萬 3 仟元，該府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3,117 萬元。
- (2)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路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核定補助經費 3,300 萬元，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3,610 萬 9,000 元，已完工並辦理驗收決算中，已至一河局請撥 2,970 萬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3,170 萬 7,000 元，請該府儘速辦理驗收決算作業並依完工

程度辦理請款及儘速辦理經費核銷。

3. 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本次抽查五結排水路治理工程用地費，經核對預算書、印領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治理工程：

1. 新寮溪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河道截彎取直拓寬 2460 公尺，二座橋樑配合河道拓寬改建。
2. 北富八仙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排水拓寬興建 1680 公尺，. 分流箱涵興建 382 公尺(含穿越鐵路工程)及二座便橋配合河道拓寬改建。

(二) 應急工程：

1. 打那岸排水瓶頸段應急工程：橋梁改建 2 座及拆除 1 座，堤防整建 166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5 公頃。
2. 美福排水四結仔尾橋下游段排水路改善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765m，箱涵 39.4m，閘門新建 1 座。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92 公頃。
3. 打那岸排水堤防整建應急工程：辦理堤防整建工程 635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4. 大富排水閘門及十三股排水 192 線上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新設閘門 1 座，護岸整建 711m。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5. 月眉排水截水溝護岸整建應急工程：護岸整建 560m，本工

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5 公頃。

6.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路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堤防整建 627m，堤防加高 855m 及閘門改建 1 座。本工程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102 年度已完工尚未辦理決算之工程，請宜蘭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一河川局備查；其有節餘款、違約金或罰款者應儘速繳回該局。
- (二) 102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單位管理，並請儘速辦理移交接管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宜蘭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並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一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六) 建議於招標階段應敘明保固保證金百分比及保固期限，提供投標廠商評估工程標價之參考。

查核人員：工程事務組：鄒侑達

主 計 室：柯燕靜

土地管理組：丁振興

河川海岸組：陳金印

第一河川局：林亮、何寶貴、簡博軒、黃怡君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17 日